

昌盛路建设工程桥梁监测服务

#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号：JSZC-320412-CZGC-C2024-0026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苏教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测单位”）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监测单位为昌盛路建设工程桥梁监测服务（工程名称）提供监测服务，并已接受了监测单位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项目概况及实施内容：

## 1、项目概况

对昌盛路建设工程中后庄桥老桥以及新桥的监测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并负责 2025-2026 年（两年）的监测维护工作，监测内容包含竖向位移监测，视频抓拍监测及振动监测。桥梁施工监测，包括对老桥桥墩沉降的监测。

## 2、实施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 1 个标段，即 JSZC-320412-CZGC-C2024-0026 标段，工作内容包括对昌盛路建设工程中后庄桥老桥以及新桥进行轻量化监测系统建设（桥梁详见桥梁明细表）。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省平台接入等。

## 3、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老桥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新桥建设完成，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新桥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负责，并负责系统 2025-2026 年（两年）的监测维护工作运行维护工作。

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a. 在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与监测单位签订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
- b.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e.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f.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g.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h.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监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为 张宇峰。

五、合同价格

总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480000.00），完成昌盛路建设工程中后庄桥老桥以及新桥轻量化监测系统工程监测服务工作。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测单位支付根据监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监测点位设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监测维护期满后付清余款。

七、监测单位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委托人、监测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一种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的评价方法	CN201510864115.X	发明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 月 10 日

#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约定

1. 双方应了解和共同遵守各自和对方的行业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2. 双方应认真执行本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行规定以外），严禁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双方各自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通知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委托人廉政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试验检测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监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监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监测单位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代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测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监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监测单位廉政责任

1. 监测单位不得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以任何理由的礼品馈赠。
2. 监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由监测单位支付的娱乐消费等活

动。

4. 监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或高档办公用品。

5. 监测单位不得接受委托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代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和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委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监测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按试验检测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 本“合同”作为昌盛路建设工程中后庄桥老桥以及新桥轻量化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署后即有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监测单位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 月 10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昌盛路建设工程桥梁监测服务（项目名称）JSZC-320412-CZGC-C2024-0026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测单位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测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监测单位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监测单位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测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监测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监测单位及其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3) 监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并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4) 监测单位应当推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构建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预防、减少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保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监测单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 监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监测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试验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服务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测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试验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2) 监测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鼓励和支持从业单位等开展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提高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4) 交通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

(15)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监测过程中发生事故，由监测单位承担。委托人违约的，监测单位可向委托人追偿。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委托人、监测单位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 月 10 日

出  
入